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TZB2023-BJ-014(CG)

宝鸡市陈仓区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路灯高空作业车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TZB2023-BJ-014(CG)

宝鸡市陈仓区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路灯高空作业车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宝鸡市陈仓区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路灯高空作业车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宝鸡市陈仓区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路灯高空作业车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ZB2023-BJ-014(CG)

项目名称：宝鸡市陈仓区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路灯高空作业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市陈仓区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路灯高空作业车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用车辆	购置路灯高空作业维修车一辆	1(辆)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0	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陈仓区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路灯高空作业车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小微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陈仓区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路灯高空作业车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所投车辆车型必须在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并提供车型车辆公告目录；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度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度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
-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10) 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是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8月3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递交

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11开标室（不见面开标室席位4）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文件获取方式及注意事项：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

2、获取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简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2023年8月17日17:00前）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4、供应商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7、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8月31日09:00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8、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9、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发布公示。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宝鸡市陈仓区集中安置中心 1 号楼五楼

联系方式：0917-621204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互联网产业大厦 1 号楼 703 室

联系方式：0917-321185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工

电话：0917-3211855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与 说 明
1	项目名称	宝鸡市陈仓区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路灯高空作业车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HTZB2023-BJ-014(CG)
3	采购内容	路灯高空作业维修车一辆。
4	供应商 资格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所投车辆车型必须在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并提供车型车辆公告目录；</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度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度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p> <p>(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p> <p>(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10) 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是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2) 保证金缴纳凭证。</p>
5	采购人	宝鸡市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15000.00 元； 转账时注明：宝鸡市陈仓区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路灯高空作业车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
7	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机构: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07109
8	保证金的交 纳	供应商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不能出具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 有效期	有效期 90 天
10	投标文件提 交地点及截 止时间	地 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 11 开标室（不见面开标室席位 4） 时 间：2023 年 8 月 31 日 9:00 分前
11	开标地点及 时间	地 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 11 开标室（不见面开标室席位 4） 时 间：2023 年 8 月 31 日 9:00 分前
12	实施地点	宝鸡市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交货期	30 日历天（具体交货期以合同为准）
15	质保期	<b>整车质保一年。</b>
16	质量要求	合格
1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现场勘查、标 前答疑会	不组织
19	备选投标方 案 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1	中标服务费	<p>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布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的标准收取</p>
22	投标文件内容与份数	<p>中标单位须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将投标文件纸质版在送到招标代理公司 投标文件份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 2 个（投标文件全部内容以 WORD 版及 PDF（签字盖章扫描件）版两种形式拷入 U 盘中）</p>
23	投标文件的上传与解密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2、投标人应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a href="http://ggzy.baoji.gov.cn/">http://ggzy.baoji.gov.cn/</a>）”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并进行加密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3、投标人进入项目列表页面，根据列表项目选择<b>等待开标的项目</b>，点击该项目进入；阅读开标流程，投标点击“<b>我已阅读</b>”，等待开标前，投标人须<b>签到</b>，否则视为弃标。</p> <p>4、在主持人宣布开标后，投标人应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5、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操作，误投或过早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p>
24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或其他电子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p> <p>其他要求： 无 。</p>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一天在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p>

26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 1 日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名
28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款的 5%。（转账或支票，存入甲方指定账户）
29	行业归属	本项目属于采购类
30	<b>注意事项</b>	<p>1、投标人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p> <p>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投标人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bj.sxggzyjy.cn/">http://bj.sxggzyjy.cn/</a>）-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3、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交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p> <p>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5、投标人请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a>）按照“供应商注册注意事项”要求，完成注册审核。</p>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宝鸡市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采购代理机构：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采购预算价：800000.00元。
- 4、**最高限价：800000.00（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5、标 书：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统称
- 6、投标人：符合本次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 1、招标文件组成：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1、招标公告

1-2、投标人须知

1-3、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4 商务要求

1-5、合同主要条款

1-6、投标文件格式

2、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公告发布后，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招标文件对招标投标事宜提出明确要求和具体说明，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对投标产生不利后果或者被废标的，其责任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4-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十五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对采购招标文件有质疑，应在购买招标采购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要求，且具有与完成本采购项目相适应的能力。

#### 2、招标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所投车辆车型必须在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并提供车型车辆公告目录；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度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度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是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上述项为必备项资格证明文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轮评审。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的所有文件、资料均应使用中文。

3-2 投标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

3-3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采用投标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其他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内容编写，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3-9-1 对投标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3-9-2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3-9-3 投标人须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保障制度。

3-9-4 投标人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3-9-5 投标人提供类似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4、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投标报价须包括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人员、差旅、文件、管理费、交通费及其他管理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投标总价、服务期限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4-2 投标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服务期限等。采购单位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3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4 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保证金：

5-1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转帐方式交纳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名称须与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并将银行转账凭证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做为保证金交纳的唯一凭证。

**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前应交纳到指定专用账户，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5000.00 元**

**交易中心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机构：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07109**

5-2 投标人未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或者未按规定时限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的权利。

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不能出具保证金转账凭证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4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银行转帐支票，电汇、银行即期票现金。

5-5 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5-6 保证金的退还

**5-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5-6-2 所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

5-6-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

5-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将合同纸质版复印件送至代理公司，以此为据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未及时办理退还者，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8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5-8-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8-2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8-3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者擅自退出投标活动的；

5-8-4 投标人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投标的。

##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6-1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九十日历天。

6-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招标组织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人资格、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投标人也可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限内无应答的视为拒绝），其投标人资格则自动丧失，但保证金退还。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线上参加。

### 5.2 开标会议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所有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并上传电子

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到后宣布开标会开始。

(2) 介绍参加开标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部门等各方工作人员，并通过开标大厅宣布开标纪律。

(3) 公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状态，包括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递交状态、投标文件递交状态等。

(4) 发起解密环节，投标人按指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5)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等招标文件和有关要求规定公示的信息。

(6) 发起异议，投标人可按要求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对异议进行及时答复并进行记录。

(7) 投标人提出的所有异议均处理完毕后，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8) 宣布开标会结束，进入评审环节。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确认、澄清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六、评标

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1-1、评标委员会

1-2 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1-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1-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3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4 本项目确定采用的具体评标方法详见《评标方法》章节的规定。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出处理意见，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由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决议。

#### 4、评标保密工作

4-1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不得将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泄露给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违者依法追究其责任。

#### 5、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5-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 6、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1)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2) 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3) 未以他人名义报价的；
- 4) 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未附有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 6) 未以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
- 7)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 报价未超出预算的。

#### 7、投标文件的澄清

7-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电子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投标人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交货期限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 8、比较与评价

8-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8-1-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8-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1-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的汇总结果为准；

8-1-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1-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1-6、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8-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审，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 9、评标程序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向低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 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1、小微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小微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1-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7、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知道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1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评标要素一览表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在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共计 3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报价按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30=报价得分。</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技术响应	10分	<p>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全部满足或者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介绍、彩页、说明书、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p>
总体方案	20分	<p>1、总体实施方案，根据产品造型、备货、供货、运输、调试、交付等实施过程，做出详细合理的实施方案。</p> <p>方案详细完整，计划合理清晰，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得 9-15 分。</p> <p>方案较为完整内容相对比较简单，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得 3-8 分。</p> <p>方案内容空洞，有明显缺陷，描述不够清晰，可操作性差得 0-2 分。</p> <p>2、项目实施组成人员配置齐全，具有类似项目实施经历，在技术指导、进度保证、安全保证措施明确合理，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p>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10分	<p>（1）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完整，承诺内容可行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6-10 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描述简单或内容不够完整。承诺内容可行性一般基本保证项目实施得 3-5 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描述内容空洞，可行性不强，承诺内容不合理，有可能不能保证项目实施得 0-2 分。</p>
产品渠道	10分	<p>能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及质量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等），根据满足程度及描述进行赋分，（0-10分）</p>

业绩	5分	提供 2020 年 8 月以来类似业绩，有一个 3 分，每增加一个 1 个得 1 分，满分不超过 5 分，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	15分	1、提供的售后服务条款具体、可行，并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免费为使用单位提供服务保障，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 2、有具体可行的技术培训措施、售后服务承诺及应急服务措施承诺，免费为使用单位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有详细的培训计划方案（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保修期（基本保修期 1 年除外）每增加 1 年加 2 分，最高可得 4 分，评标委员会综合评议后按其响应程度计 0-9 分； 3、拟委派的售后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关专业能力，能够解决采购人相关问题（做出承诺），评标委员会综合评议后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

12、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过程和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 七、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工作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两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有关规定办理。

4、公告期一个工作日，招标组织机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 八、合同

1、采购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中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见证。

- 3、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 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
- 5、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如果中标候选人全部放弃中标时，重新依法组织招标，放弃中标者将失去投标保证金。

## 九、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布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的标准收取。

## 十、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1、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单位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的相关规定处理。

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如果中标候选人全部放弃中标时，重新依法组织招标。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全市，取消放弃中标者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宝鸡市陈仓区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路灯高空作业车采购项目

二、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采购内容: 车辆采购,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要求。(详见下页)

(一) 技术要求:

外形尺寸(长×宽×高)	≥9600mm×2470mm×3900mm
整车总质量★	≥12000kg
整备质量	≥11800kg
接近角/离去角	≥14° / ≥10°
臂架形式★	三节折叠臂式
最大作业高度★	≥22m
最大起吊重量	≥5000kg
排放标准	国VI
发动机功率/燃油	≥140Kw/柴油
轴距	≥4500mm
准乘人数	≥3人
前悬/后悬	≥1430/2900
空调	配置冷暖空调
工作斗容量(长×宽×高)	1200mm×650mm×1100mm
工作斗额定载荷★	≥300kg
最大作业幅度	≥12m
最大作业高度时作业幅度	≥5000mm
最大起吊高度	≥12.5m
回转角度	±360°

下臂最大仰角（与水平夹角）	$\cong 70^\circ$
上臂最大升角（与水平夹角）	$\cong 70^\circ$
调平方式：	外置拉杆调平
支腿形式：★	前后 H 型支腿/单独可调
操作系统：	配置上下两套操作系统，转台和工作斗上均可完成。
夜间照明	配置夜间操作照明灯
安全装置	转台和工作斗上均设置有紧急停止/熄火开关
应急泵	配置电动应急泵
钢丝绳防断	配置有集成芯片起重钢丝绳防断装置
双向液压锁	各油缸均设有双向液压锁

（二）性能要求：

- 1、双工位发动机启停装置
- 2、夜间工作照明灯、工作警示照明灯
- 3、自动油门加速，支腿松动报警指示
- 4、钢丝绳防断装置采用集成芯片系统保护
- 5、臂架主油缸采用缓冲油缸
- 6、电控和机械双位控制操作，可靠性高
- 7、危险操作都有限位装置以及完善的互锁，安全性卓越
- 8、水平支腿不伸出，回转不动
- 9、伸缩臂有长度传感器，确保起吊作业安全
- 10、主要液压控制件为进口件
- 11、配置电动应急泵系统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30 日历天（具体交货期以合同为准）

二、**运输、调试**：中标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调试。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办理上牌等工作。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四、**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车辆投入正常使用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质检部门进行终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及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合同。

3、**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招标文件。
-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4）合同货物清单。
- （5）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五、**质量保证**

1、**整车质保一年**。（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 六、运输

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 七、技术服务

### 1、技术资料：

- （1）产品合格证；
- （2）产品使用说明书；
- （3）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
- （4）其它相关资料。

### 2、现场培训：

车辆投入使用前，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货物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3、服务承诺：供应商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 八、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甲方：宝鸡市陈仓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标单位名称）

### 一、合同内容：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机械费、调试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的一切费用、税费风险、各种上牌，上路费用、与总包单位的配合费及其他费用。综合单价部分由供应商自主报价，采购人不再调整。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须协助采购人办理上牌等工作。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2、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中标价）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交货期：30 日历天（具体交货期以合同为准）

### 五、包装、运输及安装、调试要求

1、中标人负责办理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完成招标文件中所有安装、调试、培训要求的设备的相关工作。凡需要先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中标人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义务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新品。

3、按精密仪器包装要求和运输。

###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参考厂家售后服务手册执行。

- 6、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招标要求。
- 7、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货物质量合格。
- 8、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 七、质量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货物质量合格。

## 八、售后服务

1、对售后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 提供设备清单、技术资料验收、执行的标准、规范的名称和代号。

2-2 提供设备的出厂合格证。

2-3 供货方需提交产品操作与维修手册，使采购人及有关人员事先熟悉所供产品。手册内应包括操作程序与维修的程序等。每一本手册应包括不少于以下的资料：

① 所有产品的规格及详细的中文版操作手册、调试手册；

② 整机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

③ 建议紧急安全程序；

④ 紧急维修中心的电话、地址及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⑤ 附属工具和备件清单。

2-4 其它资料：提供计量认证证书。

3、售后服务

以招标文件、合同和随设施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4、伴随服务

4-1 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4-1-1 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保修卡等。

4-1-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4-1-3 其它必须的技术资料。

4-1-4 用户培训作为本次招标的随附义务，中标方应在项目验收前负责为采购人免费提供有关的应用培训。

4-2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九、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及主材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货物到货且培训完毕后，中标方应以书面形式请求采购方组织验收，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

1、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十一、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份，备案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 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TZB2023-BJ-014(CG)

### 宝鸡市陈仓区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路灯高空作业车 采购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第三部分 商务响应偏离表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第五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第六部分 总体方案
- 第七部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第八部分 产品渠道
- 第九部分 业绩及经验
- 第十部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
- 第十一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第一部分 投 标 函

致：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10、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 2.2 投标内容与参数

所投产品及设备的参数与配置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所投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说明(不响应/响应/优于)	证明文件页码
1					
⋮	⋮	⋮	⋮	⋮	⋮
...	...	...	...	...	...

注：表格中间省略的部分请按照招标文件参数部分的内容自行添加。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 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5.2法人授权委托书

华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 （标段）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公章）：

本授权有效期：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要求：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90日历天）**

## 第六部分 总体方案

## 第七部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第八部分 产品渠道

## 第九部分 业绩及经验

(复印件加盖公章)

## 第十部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

## 第十一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所投车辆车型必须在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并提供车型车辆公告目录；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度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度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参与。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之后）
-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10) 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是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 保证金缴纳凭证。

##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_\_\_\_\_招投标活动中做到：

一、诚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以产品（物品、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技术、价格等优势参与正常商业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购监督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本公司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复议、诉讼或者举报。

四、在签约与履约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和机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合同，不降低标准和质量，更不为此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他好处。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响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成交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成交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员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质量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成交（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的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则提供该项）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列表（若有则提供该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 <span style="float: right;">小写：</span>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应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则提供该项）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